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5次會議決議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2025年第4次會議決議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魏明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高德步)、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趙峰)，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监管新规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同意授权董事长于上述修订制度生效后，根据本次修订内容对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同意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宫宇飞先生、王利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王雪莲女士、张彤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赵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将本次选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试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每年保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3 年，保险费率以实际投保保单为准，每年保费不超过 60 万元，总保费控制在 180 万元以内。承包范围包括被保险个人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以及拓展保障项目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冀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经修订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废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09 年 7 月 17 日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

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修订

尚需经股东会批准修订

目 录

章 节	标 题	页 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3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七章	股东会	26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45
第九章	党委	49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会	50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72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4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76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5
第十五章	劳动制度	86
第十六章	工会组织	87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87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90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93
第二十章	通知	93
第二十一章	附则	9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9]468号文批准；于2009年7月9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27624。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4,289,000 股，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20 层 2006 室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010-6388-7602

传真：010-6388-7666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依据本章程，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以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特别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请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集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为一体，以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等为主业。在调整结构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和运作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电力工业更好的

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

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外资股，且经转换的外资股可于境外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转让或经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表决。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后，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0 亿股，其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 49 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八；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 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发行不超过 246,429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32,143 万股），公司国有股东将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把不超过 24,643 万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包括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658,498,6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百分之六十二点四一，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95,071,4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百分之一二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46,430,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百分之三点三；H 股股东持有 2,464,289,000 股，

占普通股总股本百分之三十三点零二。

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增发了 572,1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且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把 57,210,000 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602,432,8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百分之五十七点二七，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93,927,2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百分之一点一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303,640,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百分之三点七八；H 股股东持有 3,036,389,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百分之三十七点七八。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345,574,164 股 A 股。此次发行 A 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8,381,963,164 股，其中：A 股 5,041,934,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点一五；H 股 3,340,0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三十九点八五。

经股东会、内资股股东会及外资股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完成 H 股 22,147,000 股回购。回购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8,359,816,164 股，其中：A 股 5,041,934,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六十点三一；H 股 3,317,882,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九点六九。

第二十二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发行（包括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A 股发行及 H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59,816,164 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或减少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及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购回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购回公司股份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自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的，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若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于股票回购及注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纸面形式股票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

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九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缴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或委派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须将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

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七章 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和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如公司召开债权人大会，上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权书面委托受托人或者代表出席债权人大会，并享有其他股东同等权利，包括发言权和投票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该等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的类别和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则应载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及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及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审计委员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

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在股东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九十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委任的监察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应公告的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根据股东会确定的起任时间就任。

新一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的民主选举产生之日若早于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该职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除此之外，职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时间为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〇九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依据本章程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

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废除的，不需要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

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于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或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党委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七至九人组成，其中设党委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预先经党委研究讨论。

第一百二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两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不满足公司上市地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作为被收购方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关独立董事，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十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规划；

（二十四）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

（二十五）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且未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的或者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董事会会议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通知。但是出现特别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紧急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四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同意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

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

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需已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法定地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战略委员会负责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研究下列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二) 须经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
- (三)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治理目标和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实施监督职责。研究下列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和措施;
- (二) 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治理，包括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 (三) 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协助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会和董事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总会计师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
- （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经理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

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刊发财务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用法规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额为当年税前利润的千分之一。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奖励有特殊贡献的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或作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的来源，具体管理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以人民币或外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以求连续、稳定地向公司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表现、现金流状况、投资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决定是否建议派发股息并厘定股息金额。公司拟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股东派发股息，并可以进行中期分红或适时派发特别股息。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如下：

（一）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

特殊情况是指：

（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5）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特殊情况。

（二）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

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寄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2）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〇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〇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〇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五章 劳动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医疗、退休、待业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第十六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分配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

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第二百三十九条 通知以邮寄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四十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会通知，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类型公司通讯。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届满”，都含本数；“过”“不足”“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请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关联”“关联方”“独立董事”的含义分别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称的“核数师”“关连”“关连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

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在必要、合理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会。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

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二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可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

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持有类别股股份的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

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该等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案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做出指示。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

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表决代理委托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凭第三十四条所述凭证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会，经股东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向股东会宣布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到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宣读

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

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建议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应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依法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委任的监察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及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及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投票表决须按主持人指示的方式（包括采用票箱或表决纸或选票）于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进行的投票表决及时发出通告。投票表决结果将视为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的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纪律

第七十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证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七十二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股东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股东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三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股东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股东会主持人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条 股东会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十一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五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八十六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第八十七条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八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

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九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八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十一条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不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八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九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五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倘若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

严谨的条文。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均不包括本数。本规则中所称“关联”、“关联方”、“独立董事”的含义分别与“关连”、“关连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本规则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责任

第二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

- 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十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规划；

（二十四）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包括：

1.制定及检查公司治理政策及实践情况；

2.检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培训及专业能力发展情况；

3.检查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实践情况；

4.制定、检查及监督公司职员及董事的行为准则及合规准则；

5.检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编制的《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6.负责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监督，并对重大的 ESG 风险作出评估和管理；

7.定期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8.确保公司设有使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的机制，定期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二十五）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本运营、财务监控和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本规则行使决策权。

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行使《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外，非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有关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财务审计、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力。

董事会在将其部分职权授予管理层时，应明确授权的范围，特别是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并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项范围。

公司应将董事会保留的权利及董事会委托管理层行使的权利进行正式的划分。公司定期对前述职权的划分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满足公司的需要。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三名、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

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且未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的或者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第九条 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与总经理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第十条 公司在网站上应公布最新的董事会名单，列明其角色和职能。在包含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中需要列明独立董事的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任期

（一）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不满足公司上市地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三）股东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股东会不得无故罢免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八）应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九）履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二）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三）应邀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成员；

（四）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

（五）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每年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四）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支持上市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职责如下：

（一）通过参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审阅及批准与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

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三）审阅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离职、解雇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

（四）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五）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决定其个人的薪酬；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组织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监督及评估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十三）协调经理层、公司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十五）负责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三）对公司 ESG 治理的表现和风险，提出的应对策略进行评估和执行监督；

（四）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指导公司 ESG 相关工作；

（五）监督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可持续发展或 ESG 工作汇报；
-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董事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协助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参加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

（一）按照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确定性划分，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

（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三）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

（一）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

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年度股东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二）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业绩、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分别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一季度/三季度业绩、一季度/三季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开会的方式划分，董事会会议分为现场会、电话会和书面议案会。

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交流顺畅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举行。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应该签署书面确认函。

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于除定期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如果因故不

能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或者电话会议方式,或者根据所审议的事项的性质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包括当面递交、传真、特快转递、挂号空邮等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议案的提出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一) 董事提议的事项;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三)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 (四) 根据《公司章程》需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作为被收购方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议案的征集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董事长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要讨论的事项。董事长应确保董事能及时收到充分、完全及可行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根据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由副董事长或董事召集，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会议通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 2、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通知。但是出现特别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者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紧急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五条 会前沟通

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皆单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有时他们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

(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公司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应有自行接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在一般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安排在适当的情况下为董事对有关履行其对公司的责任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有关要求应以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合理地寻求合适的专业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见。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除非该等要求在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第三十六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需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根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由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在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三十七条 议案的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

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

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利于正确作出决议。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方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可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第三十八条 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

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公司应对每名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第四十条 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下属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现场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地保存于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于任何董事在任何时段发出合理通知后，董事会应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由董事于合理时段查阅。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及时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按有关的上市规则作出披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适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等文字及音像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需要报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应及时报股东会批准；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有权委托其他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应将前次董事会决议中须予以落实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定期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天”、“日”均为工作日。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中所称“关联”、“关联方”、“独立董事”的含义分别与《香港上市规则》所称的“关连”、“关连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本规则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工作，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公司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知情权，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技能和经验；
- （二）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三）至少有一名成员具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对审计委员会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四）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1. 其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
2. 或其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

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组织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十三）协调经理层、公司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十五）负责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表、报告前，先行审阅前述文件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及经理层成员联络，并至少每年与会计师事务所开会两次。委员会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或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事项；

（五）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实务，遵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包括专业和监管机构近期公布的新规则，并了解其对财务报告的可能影

响。

第十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责任监控公司内控程序，就下列事项予以审核、评估：

（一）评价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经理层商讨内部控制系统的范畴及质量，以及确保经理层已履行其职责确保内部控制系统有效，包括所需资源、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的资历及经验以及相关雇员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开支是否足够；

（二）就任何怀疑不诚实行为或不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缺失或涉嫌违反法律、规则及规例情况审查内部调查结果及经理层的回应；

（三）审核及监督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确保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协调，确保内部审计职能的运作可获得足够资源并在公司内部有恰当地位；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商讨审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议；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经理层就审核情况所提出管理建议书；对会计师事务所因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经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经理层的反馈或其他沟通文件进行检查，并确保会计师事务所与经理层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五）确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于管理建议书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时回应；

（六）了解经理层实施的内部控制和过程，保证从财务系统中获取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且经过经理层审核批准；

（七）研究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二）提出下年度聘用、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服务费用的建议；

（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包括合伙人和审计人员的背景和经验）及其独立性、客观性，确保其负责合伙人的定期轮

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的变化，在审计工作开始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及审核其提议的本年度审计范围和方法，评估其工作内容和程序是否客观、有效，并预批准该等审计服务；

（五）制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确保该等非审计服务不会影响其独立性或客观性，并就可能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事项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改善的建议或可采取的步骤，审核并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的事项及其费用；

（六）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双方认为必须单独讨论的事项，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在需要时与审计委员会有畅通的沟通渠道；

（七）每年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得描述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情况及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和不足的报告；

（八）作为主要代表监察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关系；

（九）审核公司雇用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及前职员的政策，并监督其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公司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一）监督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工作配合；

（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建立相关程序，处理下述投诉：

（一）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

（二）接收、处理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

（三）检讨可让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匿名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顾问（外部顾问）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公司负担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聘用外部顾问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并就有助于董事会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

营业务的重要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形式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自行或应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的要求召集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召集或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决议经全体审计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
- （二）审计委员有正当理由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
- （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四）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工作报告及有关议案、决议等，经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列入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后，根据讨论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在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向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负责会议记录及整理各与会委员意见并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三）在会议结束后十四日内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分发会议记录；

（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审计委员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委员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

姓名；

（三）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公司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委员审阅。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向年度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专人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会计师”、“关联”、“独立董事”与“核数师”、“关连”、“独立非执

行董事”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第二章 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职责如下：

（一）通过参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审阅及批准与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三）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离职、解雇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

（四）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五）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决定其个人的薪酬；

（六）如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董事服务合同需要取得股东批准，对股东作出投票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或建议，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提议，也可召开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每年例会召开后，向董事会提交报告。例会的主要议题是：

讨论关于公司管理层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的报告；
讨论关于公司管理层本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在每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日，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在会议结束后，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意见书，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本议事规则下的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或建议。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经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提议，也可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

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的例会应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

前召开，委员会在讨论后，向董事会提交报告。例会的主要议题是：

讨论关于公司管理层上一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的报告；
讨论关于公司管理层本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在每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日，向战略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在会议结束后，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意见书，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均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更好地指导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计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治理目标和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实施监督职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本议事规则下的工作。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同时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三）对公司 ESG 治理的表现、风险及提出的应对策略进行评估和执行监督；

（四）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指导公司 ESG 相关工作；

（五）监督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可持续发展或 ESG 工作汇报；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或建议，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应当由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该委员应当回避，不参与该等议题的投票表决，也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因本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在每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在会议结束后，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并送交各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均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本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是提名委员会的支持和联系部门，并负责本委员会会议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六条 应提名委员会要求，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成员可列席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提名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按公司的企业策略就任何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三）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四）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支持上市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决议、建议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便于委员会履行职责。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对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及相关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本公

司有关会议和在本公司内部进行调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工作汇报。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在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在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和标准、考核办法等，对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例会前召开，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在每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日，向提名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负责会议记录及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委员会意见书，并送交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三)在会议结束后十四日内向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分发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一、**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法律和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信息

本规定所称信息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

（一）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消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提供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尽可能与信息披露的公开信息保持一致；同时，应尽量避免向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先于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的信息披露。

（三）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上述机构和人员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公司按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年度报告（含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中期报告（含中期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季度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的正式公告、新闻稿，股东通函以及管理层对外演讲、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新闻等。

（二）公司将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三）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公司将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强制性信息披露及自愿性信息披露。强制性信息披露是指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主动、及时地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自愿性信息披露是指在遵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遵循自愿性原则主动、及时地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的信息。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

（一）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公告或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年度业绩公告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公告须于每个会计年度首 6 个月期间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二）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内容及格式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当不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报告的编制要求存在差异时，公司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未作明确要求的，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作适当调整。

（三）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或公司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采取适当及合法的回应、步骤或及时予以澄清，并及时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第七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

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

(一)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应予披露的事件,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作出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前述重大事件及应予作出临时报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内幕消息，指为供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公司股东、公司证券的其他持有人及公众人士评估公司的状况所需要的；或避免公司证券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所需要的；或可合理预期会重大影响公司证券的买卖及价格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签订、变更和终止重要合约，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2） 订立重大的合营协议；
- （3）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4）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5） 就发行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订立协议；
- （6） 先前公告所述的协议取消；
- （7） 总经理辞职；
- （8） 公司得知审计师将就公司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
- （9） 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但对公司业务、营运或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1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1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1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1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16)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0)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1)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2)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23)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2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25)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6)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7)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8)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9)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30) 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应当作出临时报告的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2) 《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变更;

(3) 变更审计师及会计年度结算日;

(4) 变更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注册地址;

(5)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变更;

(6) 根据上市地有关法律及交易所规则应予披露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变动或股东权利的变动；

(7) 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贷款或作出担保，累计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值的 8%时(但给予子公司的贷款，将不视为给予某实体的贷款)，此后累计总额每增加 3%时；

(8) 公司向联营公司（指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被公司以权益会计法来记账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作出担保：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的财务资助以及为联属公司融资所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值的 8%；

(9)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

(10)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1) 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12)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13) 股东权益发生较大变动；

(14) 公司发行、回购证券；

(15) 控股股东质押公司的股份；

(16) 载有控股股东须履行特定责任条件的贷款协议：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的贷款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如要求在公司股本中所

占的持股量须维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又对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

（17）公司违反贷款协议：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而所涉及的贷款对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即时偿还贷款，而且贷款人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

（18）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即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提供担保、发行股份、提供服务或共同分享服务、涉及期权、设立合营安排的交易。关连交易既包括一次性关连交易，也包括持续性关连交易。

4. 《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包括：

（1）根据“五项比率测试”结果，任何测试比率低于 5% 的股份交易，股份交易需刊登公告，但无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取得股东批准；

（2）根据“五项比率测试”结果，任何测试比率大于或等于 5% 但低于 25% 的须予披露的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需刊登公告，但无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取得股东批准；

(3) 根据“五项比率测试”结果，任何测试比率大于或等于 25%但低于 100%的收购事项，或任何测试比率大于或等于 25%但低于 75%的出售事项（合称为“主要交易”），主要交易需刊登公告，并需向股东发出通函，取得股东批准；

(4) 根据“五项比率测试”结果，任何测试比率大于 100%的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需刊登公告，并需向股东发出通函，取得股东批准；

(5) 根据“五项比率测试”结果，任何测试比率大于 75%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需刊登公告，并需向股东发出通函，取得股东批准；

(6) 上述“五项比率测试”是指：

(i) 资产总值测试：即目标资产的价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经审计或非审计总资产值（孰近）；

(ii) 盈利测试：即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扣除税项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未计入非控股权益的纯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iii) 收入测试：即目标资产的营业收入（不包括偶然出现的收入或收益项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经审计营业收入；

(iv) 代价测试：即交易代价除以公司的总市值（按交易协议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H 股在联交所平均收市价计算）；
以及

(v) 股本测试：如涉及发行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则交易代价股份数目除以上市公司交易前的已发行股份总数。

5.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事件。

(三)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上述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就该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事件签署有法律约束力文件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四)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事件难以保密；
2.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五) 公司披露上述应当作出临时报告的事件后，已披露的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 公司全资和控股公司发生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件，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及其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及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向董事提供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在职责范围内为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作出披露工作部署，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管理中的责任：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组织与协调，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所具体承担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汇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并完善保密措施。

（三）将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通告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四）紧密与公司秘书沟通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对定期报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协调起草报告、公告或报备文稿，经董事会决议、董事长批准或董事会秘书签署后发布；负责及时收集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问题、拟定回复内容、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分别为本单位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宜，确保将公司或本部门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及时书面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应将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如联系人发生变动，应于变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变更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信息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咨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承担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和部门相关人员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实务方面的业务培训。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与定期报告相关的年度、中期、季度公告稿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提供。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应按公司定期报告起草工作要求，配合尽职调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报告中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内容。

定期报告、公告稿编制完成后，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查，并在董事会召开前7日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进行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得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公司经营运作中发生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须予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接到

通报后应尽快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判断该信息的重大性及敏感性。如属重大内幕消息，董事会秘书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作出披露决定，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公司各职能部门或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该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临时报告须经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核，对于无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披露。对于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文稿登载后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媒体

第一节 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二十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需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全文在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

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境外信息披露须在《香港上市规则》指定的方式登载。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登载的定期报告（公告）和临时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包括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时间。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内幕消息的媒体采访，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接洽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或接受媒体采访前，应当主动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避免提供任何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内幕消息。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年度业绩披露前两个月、季度和中期业绩披露前一个月为“静默期”，在此期间公司对媒体及证券分析人员的盈利预测不作任何评论。

第二节 互动易平台的信息发布及回复

第二十八条 本节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是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有益补充。具体网址为：<http://irm.cninfo.com.cn>。

第二十九条 互动易平台管理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遵循以下内容规范要求：

（一）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二）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三）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在已依法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的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五）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六）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七）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回复投资者提问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

（八）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

纵、内幕交易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问题收集整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二）回复内容起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互动易回复的要求，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研究并组织起草相关回复内容。

对于投资者涉及公司各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提问，各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回复内容的起草，并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回复内容审核。回复内容起草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如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内容，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

（四）回复内容发布。拟发布信息或回复内容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

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了解或掌握尚未披露的内幕消息的知情人，对公司尚未披露的内幕消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关信息。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消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人员参加公司外部学术论坛、会议、讲座等，不得公开尚未对外披露的内幕消息。

第三十四条 以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名义主办的各种出版物、电子网站及其他媒体不得刊出尚未披露的内幕消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须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合作单位签订保密协议，若因其过失或责任导致公司内幕消息外泄，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规定的，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督促改正，并根据需要可要求董事会对该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所称“关连”、“关连人士”、“子公司/分子公司”的含义与“关联”、“关联人士”、“附属公司”相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管理与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制度。本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

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当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及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或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进行现金管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

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监督与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

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

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不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 A 股募集资金，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及赵峰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魏明德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魏明德

2025年10月10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高德步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高德步

2025年10月10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赵峰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赵峰

2025年10月10日